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儘管下游城市燃氣分銷行業充滿挑戰及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華潤燃氣仍錄得營業額增加**29%**至**287.17**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15%**至**24.82**億港元。

燃氣總銷量增加**10%**至**133.2**億立方米及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增加**13%**至**2,074**萬戶。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
營業額 (百萬港元)	28,717	22,288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2,482	2,161	15%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1.14	1.00	14%
已派付中期股息及擬派 每股末期股息 (港元)	0.25	0.22	14%
燃氣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13,323	12,091	10%
累計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 (百萬)	20.74	18.41	1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華潤燃氣」)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業績

二零一四年，中國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經歷充滿挑戰的一年，城市門站的燃氣價格繼二零一三年七月大幅上調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再次調升，燃氣需求隨之放緩增長。同時，燃油及相關產品價格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暴跌，削減了燃氣價格競爭力而令燃氣需求降低。中國經濟亦相對乏力，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從二零一三年的7.7%放緩至7.4%，彰顯工業活動放緩，進而令工業用燃氣需求下降，加劇燃氣需求削弱的狀況。

二零一四年，中國整體燃氣需求量僅增長5.6%，較二零一三年的12.9%大幅下滑。

儘管行業環境充滿挑戰，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及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29%至287.17億港元及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4.8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增加25%至44.36億港元，及其營運現金流入達52.23億港元，基本上保持去年水平。

儘管受重慶項目銷氣量負增長的影響，燃氣總銷量由120.9億立方米增加10%至133.2億立方米。重慶項目（擁有22.5%權益的聯營公司）因終止向一家大型國有化肥廠供氣而錄得負銷氣量增長，該化肥廠年消耗燃氣約4億立方米作為原料。然而，此事件並無對重慶項目的盈虧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化肥行業屬國家補貼行業，向其供應燃氣的利潤率通常非常低。此外，所釋放的燃氣供氣量未來可轉售給其他客戶。剔除重慶燃氣銷量負增長的因素，本集團的燃氣總銷量應增長16%。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天津項目（擁有49%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虧損9,200萬港元，本集團應佔虧損為4,500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未能將二零一三年七月城市門站價格的上調完全順價及在上一冬季採購高成本液化天然氣來補充燃氣供應而導致利潤減少。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天津項目不僅完全成功順價二零一四年九月城市門站價格的提升，而且提升幅度足夠彌補二零一三年七月價格大幅上調後遭遇的單位利潤下降。另外，因液化天然氣需求量及價格均較上一冬季期間有所下降而使近期冬季液化天然氣採購成本亦控制在較低水平。因此，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天津項目扭虧為盈，產生盈利300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生虧損9,200萬港元情況有顯著的改善，故本集團應佔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有所減少並其後降至二零一四年整年的4,400萬港元。預期二零一五年天津項目的表現將持續改善。

儘管二零一四年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疲軟，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由1,841萬戶增長13%至2,074萬戶。由於社會保障性住房的開工套數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推動下迅猛提升，從而緩和了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疲軟而帶來的負面影響。對舊房改造項目的接駁數量增多亦有助緩解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疲軟狀況。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收入來自經常性燃氣銷售及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分別佔二零一四年收入的78%及22%（二零一三年：分別為77%及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287.17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29%。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售量由120.9億立方米增加10%至133.2億立方米，以及接駁費收入由51.24億港元上升22%至62.36億港元。而燃氣銷售量及接駁費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 工商業用戶日設計供氣量由4,031萬立方米增加18%至4,743萬立方米。

(2) 接駁住戶數目由1,841萬戶增加13%至2,074萬戶。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整體毛利率為30.4%，較二零一三年的34.2%低3.8個百分點。此乃因為燃氣銷售的毛利率由25.8%降低至22.2%，接駁費毛利率則由62.2%降至59.8%，而接駁費毛利率降低乃由於城市組合變動導致每戶平均接駁費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50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60元所致。燃氣銷售的整體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燃氣價格大幅上漲期間使單位利潤微降導致就工業用戶銷售燃氣錄得較低利潤率以及毛利率較低的住宅燃氣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增加3.97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1.14億港元及家用燃氣設備銷售及相關安裝費用以及管道工程收入共計增加1.84億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的實際金額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購眾多新項目所致，而該等近期收購的項目需要時間達致更高營運效率。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和管道及相關資產折舊分別增加4.72億港元及2.64億港元。按佔收入百分比計算，二零一四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比有所減少，為9.5%，而二零一三年則佔10.6%。二零一四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比亦有所減少，為8.6%，而二零一三年則佔10.0%。

財務成本增加1,300萬港元乃因為錄得額外銀行貸款增加淨額及銀行貸款浮動利率上調所致。

年內合營公司貢獻較上年度增加5,700萬港元或8%。倘並非天津項目因上述原因而產生負數貢獻4,4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萬港元），該增加將可以更高。

年內聯營公司貢獻較上年度增加500萬港元或5%，倘並非重慶項目因上述原因而減少貢獻1,200萬港元，該增加將可以更高。

稅項大幅增加4.22億港元至14.09億港元，佔除稅前溢利29.5%。此乃主要由於內部集團重組相關的中國稅項開支及派付境外股息產生預扣稅分別為3,200萬港元及2.06億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收購首批七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及承擔其作為華潤集團的城市燃氣分銷旗艦公司的定位。自那時起，本集團持續每年從華潤集團收購一批城市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合共從華潤集團收購五批46個項目。

本集團亦直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這種方式增加159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於直轄市及省會城市的項目。

憑藉良好的行業基礎及本集團的執行能力，本公司繼續通過內涵式增長及收購實現快速擴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22個省份經營205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13個省會城市及3個直轄市），燃氣總年銷量達133.2億立方米及擁有2,074萬已接駁住宅客戶。

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加上城市化步伐加快，持續增加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多元化能源基礎來源及減輕對煤炭和原油等污染嚴重的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被視為更為有效及潔淨，是煤炭和原油等傳統能源的絕佳替代品。因此，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在中國發展天然氣行業。

為提高天然氣的供應，「西氣東輸」管道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來自中亞的「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三期、「川氣東送」管道（由氣儲量豐富的四川省通往沿海地區）以及「緬甸至雲南」天然氣管道已建成。「西氣東輸」管道四期、俄羅斯至中國東北以及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正在積極建設之中。旨在消除進口及當地燃氣價格的差價並最終達致市場主導價的天然氣價格改革亦正在進行中。一旦實現，該等措施預計將在可預見的將來使中國天然氣的供應量增加超過一倍。通過利用與三大國有石油天然氣巨頭（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戰略燃氣供應安排，可確保華潤燃氣獲得充足燃氣供應。

二零一四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宣佈，二零二零年中國燃氣需求量預計將達3,600億立方米，較二零一四年的1,790億立方米增長101%。二零二零年，燃氣將佔中國能源資源10%或以上，而目前為5%。如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經濟環境不景氣，然而本集團堅信中國政府會維持大力推廣使用天然氣令能源資源多樣化從而對抗污染的長期戰略願景不變。國家發改委會不斷完善所有相關政策及措施以實現此項目標。上述措施將繼續提高天然氣在中國的需求及利用率，並將繼續為中國下游天然氣行業的未來增長提供重要機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每立方存量氣的最高城市門站價格將上漲人民幣0.04元及每立方增量氣的最高城市門站價格將下調人民幣0.44元。此乃使存量氣及增量氣的燃氣價格有效併軌，從而令城市門站燃氣的綜合價格錄得整體淨減少。這是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燃氣價格改革以來城市門站燃氣價格首次下降，標誌著國家發改委堅定支持中國燃氣產業的發展，從而最終實現中國燃氣價格市場化。該提升燃氣價格競爭力的措施將確保國家發改委確立於二零二零年燃氣佔中國總能源資源約10%或以上的目標得以實現。由於未來三到五年，全球及中國會有大量更便宜的燃氣供應，故該以市場為主導的燃氣定價方式將推動燃氣的持續需求大幅增加並將為整個下游城市燃氣行業帶來非常有利的影響。

本集團的外部收購從二零一三年的底谷開始出現轉機，當年本集團僅支出8.36億港元用於此目的。但外部收購支出於二零一四年已快速回升達到19.43億港元。本集團預計外部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將進一步加速。

本集團位於鄭州、無錫、成都、南京等地的主要業務部門持續錄得良好業績表現。預計天津項目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五年有所改善而重慶項目的溢利貢獻會穩步改善。

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推行「精益管理」活動又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學標杆追求卓越」活動等各種經營改善措施，以提高其內涵式增長的質量。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推行學標杆措施以不斷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持續利用有利的行業基本因素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透過高質量的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攀高峰。

重大投資事項

本集團已經或承諾作出總額為人民幣15.54億元的投資，涉及中國的29個城市燃氣分銷及相關項目（二零一三年：投資額人民幣6.43億元，涉及27個項目）。當中大部分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或過半數擁有。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批准另外24個建議投資的城市燃氣分銷及相關項目，其建議投資額為人民幣6.75億元。

上述該等「投資」(包括人民幣22.29億元的已投資及建議投資金額)涵蓋53個項目，遍佈20個省份。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大其於中國經營的下游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本集團的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均位於中國各個省份的戰略性位置。該等投資乃為本集團持續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於可見未來成為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該等投資將讓本集團能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覆蓋範圍及足跡。本集團在該等省份擁有現有的城市燃氣業務，且在中國多個戰略性位置設有17個區域中心。根據地理位置劃分，該等投資的項目將由有關區域中心進行有效整合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可與本集團現有燃氣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提升及維持其盈利能力。完成所有上述尚未完成的投資後，本集團於中國的城市燃氣分銷及相關項目的數目將增至229個。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四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2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青島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青島市人民政府成立的國有企業）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將透過對建議增加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13億元收購合營公司青島能源燃氣有限公司的49%股權。

合營公司的成立將讓本集團能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覆蓋範圍及足跡，尤其是在經濟最發達城市之一的青島市（當地全年生產總值超出人民幣8,000億元）。預計青島市的管道天然氣需求將由目前的每年燃氣量約4億立方米翻倍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8億立方米，因此增長前景十分看好。本集團擁有於山東省多個城市如濟南、濟寧、淄博等現有的城市燃氣業務。合營公司將與本集團現有燃氣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維持其盈利能力。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可令其與青島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合作促進燃氣基礎建設發展，並於青島市推動燃氣分銷及管理現代化，以提高經濟效益及未來挖掘巨大的潛力。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717,025	22,288,027
銷售成本		(20,001,128)	(14,665,908)
毛利		8,715,897	7,622,119
其他收入		915,164	518,4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9,397)	(2,373,282)
行政開支		(2,455,735)	(2,231,190)
財務成本		4,435,929	3,536,09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36,954)	(523,5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5,508	698,426
		105,213	99,901
除稅前溢利	4	4,759,696	3,810,861
稅項	5	(1,408,837)	(987,107)
年內溢利		3,350,859	2,823,75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06,026)</u>	<u>635,63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244,833</u>	<u>3,459,38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481,628</u>	<u>2,160,945</u>
非控股權益		<u>869,231</u>	<u>662,809</u>
		<u>3,350,859</u>	<u>2,823,75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388,443</u>	<u>2,685,585</u>
非控股權益		<u>856,390</u>	<u>773,799</u>
		<u>3,244,833</u>	<u>3,459,384</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14</u>	<u>1.00</u>
攤薄		<u>不適用</u>	<u>1.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11,872	18,527,861
預付租約款項		1,298,818	1,132,220
投資物業		45,757	11,140
於合營公司權益		9,559,564	8,853,03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90,259	1,956,465
可供銷售投資		52,292	21,383
商譽		1,042,033	409,952
經營權		790,569	758,244
遞延稅項資產		127,738	98,630
經營權按金		52,171	77,168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67,578	77,2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38,397	189,497
投資按金		76,058	149,756
		<u>37,053,106</u>	<u>32,262,604</u>
流動資產			
存貨		639,576	791,9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6,997,804	6,665,7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90,712	903,006
預付租約款項		60,119	55,115
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694,532	—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707,69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986	219,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552,519	6,722,425
— 其他存款		2,154,988	2,861,753
		<u>20,463,931</u>	<u>18,219,18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2,871,276	11,470,2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52,688	5,218,147
政府補助金		32,394	12,1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96,513	858,749
應付稅項		431,268	396,520
		<u>23,784,139</u>	<u>17,955,82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320,208)</u>	<u>263,366</u>
		<u>33,732,898</u>	<u>32,525,9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22,401	222,401
儲備		15,842,697	13,960,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6,065,098	14,182,935
非控股權益		4,966,268	4,432,903
		<u>21,031,366</u>	<u>18,615,838</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82,472	88,2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33,818	7,331,576
優先票據		5,698,823	5,683,954
其他長期負債		232,318	245,405
遞延稅項負債		754,101	560,957
		<u>12,701,532</u>	<u>13,910,132</u>
		<u>33,732,898</u>	<u>32,525,97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3.20億港元及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12.24億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92.30億港元，其中約32.97億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結果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燃氣接駁 — 接駁費收入及本集團管道的燃氣接駁建築合約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22,480,639</u>	<u>6,236,386</u>	<u>28,717,02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654,572</u>	<u>2,844,221</u>	5,498,79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55,5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213
財務成本			(536,954)
未分配收入			785,427
未分配開支			<u>(1,848,291)</u>
除稅前溢利			<u>4,759,696</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6,203,401	4,519,154	30,722,55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559,5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0,259
遞延稅項資產			127,7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5,116,921</u>
			57,517,037
負債			
分類負債	5,345,185	10,446,347	15,791,532
應付稅項			431,268
遞延稅項負債			754,101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19,508,770</u>
			36,485,671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c)	3,892,415	–	2,967,679	6,860,094
添置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之 非流動資產	441,533	–	108,176	549,709
折舊及攤銷 (附註c)	748,133	–	200,523	948,656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	–	50,325	50,32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5,984	–	–	125,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670	–	–	31,6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虧損	–	–	29,264	29,264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17,164,278</u>	<u>5,123,749</u>	<u>22,288,0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47,139</u>	<u>2,492,593</u>	4,739,73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98,4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9,901
財務成本			(523,558)
未分配收入			595,872
未分配開支			(1,799,512)
除稅前溢利			<u>3,810,861</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2,015,545</u>	<u>2,209,792</u>	24,225,33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8,853,0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56,465
遞延稅項資產			98,6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5,348,328</u>
			<u>50,481,791</u>
負債			
分類負債	<u>2,759,135</u>	<u>6,481,791</u>	9,240,926
應付稅項			396,520
遞延稅項負債			560,9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21,667,550</u>
			<u>31,865,953</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c)	3,842,211	–	241,390	4,083,601
添置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之 非流動資產	2,432,167	–	–	2,432,167
折舊及攤銷 (附註c)	466,589	–	105,887	572,476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	–	50,676	50,6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6,410	–	–	26,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712	–	–	6,712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727	727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預付租約款項、預付租約款項按金、投資按金、可供銷售投資、其他應收款、應收合營夥伴款項、向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銀行及其他借貸、優先票據以及其他長期負債（不包括收購經營權的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中央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 (c) 本集團將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各個分類，而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未獲分配。

地區資料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並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2,297	26,026
其他員工		
— 薪金及紅利	1,888,603	1,352,611
— 其他福利	388,629	586,661
— 獎勵計劃下論功行賞的獎金	27,213	36,1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221	279,609
員工成本總額	<u>2,697,963</u>	<u>2,281,080</u>
核數師酬金	8,831	5,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3,887	530,779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50,325	50,676
投資物業折舊	1,305	12,177
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33,464	29,5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25,984	26,41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36,642	106,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1,670	(6,712)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19,716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72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附註）	29,26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06)	7,707
政府補助金	(25,851)	(65,285)
銀行存款利息	(137,858)	(96,783)
其他存款利息	(130,913)	(144,296)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20,396)	(7,273)
來自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51,603)	—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7,695)	—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945)	(3,829)
來自合營夥伴的利息收入	(5,094)	(15,575)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已扣除可忽略開支）	<u>(4,929)</u>	<u>(2,907)</u>

附註：年內，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燃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集團於重慶燃氣的權益從25%減少至22.49%，本集團就視作出售重慶燃氣部份權益錄得虧損29,264,000港元。

5.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0,943	875,0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16	19,464
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98,122	77,253
	<u>1,241,081</u>	<u>971,80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7,756	15,306
	<u>1,408,837</u>	<u>987,107</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一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108,637	44,480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434,547	303,874
	<u>543,184</u>	<u>348,354</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0港仙），計434,9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547,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481,628</u>	<u>2,160,945</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172,768,251	2,170,601,351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購股權	<u>不適用</u>	<u>45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不適用</u>	<u>2,170,601,803</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90天	3,356,160	2,621,904
91－180天	325,603	40,992
181－365天	194,180	166,272
365天以上	79,435	148,438
	<u>3,955,378</u>	<u>2,977,606</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90天	2,867,924	4,251,392
91 – 180天	486,896	343,425
181 – 365天	737,045	353,772
365天以上	584,467	307,213
	<u>4,676,332</u>	<u>5,255,80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24,010,871	222,40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	<u>2,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4,012,871</u>	<u>222,40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行使價每股9.06港元行使2,000份購股權。已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